

服務條款及細則 – 委任服務

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制定予以下雙方：

駿業 ： 駿業國際或其聯營公司（下稱“駿業”）
&
客戶 ： 客戶/接受服務者/您/您的（下稱“客戶”）

“客戶”明白“駿業”所提供之服務範圍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，內容包括：

本條款及細則說明“駿業”與“客戶”就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。“客戶”一經要求或使用“駿業”提供之服務，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。“客戶”明白及同意以下各項服務之執行指令均需於最少 1 個工作天前預先通知“駿業”安排，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及處理有關所需之手續。

N(1) 委任服務內容包括：

- 1.1 委任服務只屬申報作註冊公司之用，駿業絕不參與公司一切決策及運作，亦不包括代表、簽署或執行任何形式的購買、發票或任何有關的商業活動之文件。
- 1.2 駿業於收到客戶簽署委任董事或股東委任文件，委任服務即展開。
- 1.3 於委任服務期內，凡簽署下列文件，客戶必須書面授權及另行支付附加服務費：
 - 1.3.1 制作委任文件
 - 1.3.2 簽署公司週年申報文件
 - 1.3.3 辦理開立銀行戶口
 - 1.3.4 簽署核數報告文件
 - 1.3.5 辦理其他銀行文件
 - 1.3.6 辦理各類法律文件
- 1.4 於委任服務期內，凡辦理銀行開戶手續，駿業只提供簽署開立銀行戶口申請，而絕不授權作賬戶授權使用人士
- 1.5 於委任服務期內，凡辦理各類法律文件，必須由駿業委派之律師行辦理，相關律師費用由客戶支付。

N(2) 完成委託手續後，客戶將獲發出委託同意書。

N(3) 客戶可選擇以下方法提取該公司物品：

- 3.1 親臨駿業各辦事處提取公司物品。
- 3.2 授權駿業，轉寄公司物品到指定地址。
 - 3.21 如屬香港或中國地區，駿業將免費郵遞公司物品到指定地址
 - 3.22 如非香港或中國地區，駿業將郵遞公司物品到指定地址，客戶須另行支付相關費用

N(4) 續委任服務，內容包括：

- 4.1 客戶須按年辦理續委任服務手續。
- 4.2 如客戶只屬委任董事或股東者，必須按年提交周年申報表以保障公司合法性。

N(5) 終止服務，內容包括：

- 5.1 駿業如未能在委託期屆滿時聯絡客戶，或客戶未給予任何指示或續約，此委託服務將即時終止。
- 5.2 客戶或其有關公司如涉及任何形式的商業糾紛、債務或罪案，駿業將有權立刻終止提供服務並有權公開客戶的任何資料予任何人。